

2020年7月2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20-21)8：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稅務局

新分目 「優化和重置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

補充資料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2 日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優化和重置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項目（文件編號：FCR(2020-21)8）提供補充資料。現提交相關資料如下。

稅務局新資訊科技系統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年期

2. 根據政府現行《應計制會計政策及指引》內有關固定資產的識別及折舊規定，電腦硬件和軟件的折舊率為每年百分之二十。故此，稅務局新資訊科技系統的電腦硬件和軟件的折舊年期為五年。一般而言，資訊科技系統可於硬件和軟件組件的折舊年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直至系統老化需要更換為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稅務資料的處理

3.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下稅務資料的處理，《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與該法不一致的，適用該法規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是原則性條文，本地法律是否與《香港國安法》的規定不一致，須視乎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4. 《香港國安法》第五十條則列明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一條，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據該法規定履行職責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

關部門須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這些便利和配合必須是依法提供的，稅務局亦須依法保障商業資料和個人資料私隱。

## 項目工作內容及分項開支明細

5. 有關稅務局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改善措施下六項工作的內容及分項開支明細如下：

(i) 「優化和重置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非經常開支的分項數字

							千元
	I	II	III	IV	V	VI	總計
	建立商業 稅務網站	以優化的 個人稅務 網站取代 「稅務 易」系統	建立稅務 代表網站	利用雲端 服務	擴展工作 流程管理 技術	重置資訊 科技系統 及設施	
(a) 硬件	15,795	17,474	1,759	87,592	8,116	48,017	<b>178,753</b>
(b) 軟件	4,666	2,067	3,591	107,834	1,408	2,896	<b>122,462</b>
(c) 通訊網絡	--	--	--	--	--	432	<b>432</b>
(d) 雲端服務	15,547	6,218	9,327	7,256	--	--	<b>38,348</b>
(e) 系統推行服務	58,363	28,276	15,677	44,325	21,160	7,310	<b>175,111</b>
(f) 合約員工	24,403	13,273	9,549	72,127	15,955	13,469	<b>148,775</b>
(g) 場地準備工程	--	--	--	--	--	11,085	<b>11,085</b>
(h) 應急費用	<u>11,877</u>	<u>6,731</u>	<u>3,990</u>	<u>31,913</u>	<u>4,664</u>	<u>8,321</u>	<b><u>67,497</u></b>
總計	<b>130,651</b>	<b>74,039</b>	<b>43,893</b>	<b>351,047</b>	<b>51,303</b>	<b>91,530</b>	<b>742,463</b>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ii) 「優化和重置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經常開支的分項數字

(自 2026-27 年度起)

千元

	I	II	III	IV	V	VI	總計
	建立商業 稅務網站	以優化的 個人稅務 網站取代 「稅務 易」系統	建立稅務 代表網站	利用雲端 服務	擴展工作 流程管理 技術	重置資訊 科技系統 及設施	
(a) 硬件及軟件維 修保養	3,439	2,914	3,106	19,165	3,174	11,420	43,218
(b) 通訊網絡	--	--	--	--	--	432	432
(c) 雲端服務	<u>1,129</u>	<u>452</u>	<u>677</u>	<u>6,775</u>	--	--	<u>9,033</u>
總計	<b>4,568</b>	<b>3,366</b>	<b>3,783</b>	<b>25,940</b>	<b>3,174</b>	<b>11,852</b>	<b>52,683</b>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9 月